

準 正 書

我倆已於民國 **101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結婚， 婚前受胎婚後所生 **白 小 子**
 婚前所生子女(女)

確係雙方受胎所生，並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白 帥 帥 印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W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生 母：高 美 女 印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01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